附件1

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第一批中央、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促进晋宁区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建设目标。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号），安排晋宁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4万元（含区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63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89号），安排晋宁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28万元（含区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210万元），2个文件共计安排衔接资金2872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批复的《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晋宁实际，形成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发展方向，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农村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

2025年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要求

严格按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项目的选择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一是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二是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三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四是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项目要件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四、项目实施要求及期限

本方案所拟建项目按产业资金投入比例按中央资金不低于60%、省级资金不低于52%的要求；一次性规划，年度内实施，年度内完成；建设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2025年2月逐步开工，2025年12月全面竣工。

项目主责单位要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从3月逐步实现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资金，到6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50%以上，12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97%以上（扣除质保金后）。同时按省级绩效考核要求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完成后，应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和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同时按省级绩效考核要求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

（一）组织保障

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村工作领导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一是晋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规划和资金的分配、安排、下达等工作；二是乡镇（街道）、项目村委会要做好协调配合，及时启动项目，真抓实干，做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各项到村到户项目如期落地建设，并按衔接资金拨付时序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三是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目督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项目日常检查、督查督办工作。四是实行月报制度，从3月起乡镇（街道）每月30日前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五是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严格按省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于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质量不达标或资金使用违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已拨付资金、暂停后续资金拨付、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等。

（三）精准计划项目

本方案从《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方案》中，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选择了13个项目；一是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二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继续支持晋宁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贴息到户贷款。四是支持晋宁区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学生就读职业院校补助。五是支持晋宁区2025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省内市外交通补助。

六、资金投入

本方案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安排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概算总投资13267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044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828万元，整合资金9595万元，业主投入800万元。一是产业发展项目10个，计划总投资13227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03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802万元；二是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1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三是就业项目4.5万元（中央衔接资金）。四是项目管理费，按1%的比例计提衔接资金管理费20.5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项目10件，计划资金13227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03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802万元。具体是：

1. 二街镇甸头村科技小院马铃薯种植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50万元，其中补助省级衔接资金150万元；建设内容：⑴、新建试验种植区钢架大棚约7000平方米，仓储冷库约400平方米，自动化分拣车间1个（含分拣、清洗流水线1条，配套相应设施设备）；⑵、购买耕种机械2台，电动物流配送车1辆，自动喷药机1台，种子灭菌设备1套；⑶、开展覆盖甸头、三家两个村约2500亩马铃薯种植区土地整理工作，修缮田间道路，改造供水管网及电力设施。通过改造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扩大种植面积，提升产量，通过新建仓储、自动分拣、清洗流水线等加工设施提升生产效率；村集体以集体土地及资金入股，校、企、种植户提供马铃薯种苗、农用肥料及技术入股方式参股，预计项目完成后，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约200万元/年。

2. 昆阳街道亮沟村水乡湖景民宿提升改造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80万元，其中补助省级衔接资金270万元，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752.04㎡，总建筑面积1658.2㎡，其中民宿建筑面积1459.2㎡，游客接待点面积198.94㎡。项目建成后由昆明鹿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每年村集体收入约10万元。

3. 晋宁区兴旺绿色高效生产示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980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衔接资金900万元，建设内容：该项目园区总面积266亩，包括鲜切花生产大棚及配套道路、广场、绿化、水域、室外公共设施等设施。

4. 双河彝族乡干河村委会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5万元，其中补助省级衔接资金100万元，建设内容：拆除原有老旧房屋，新建1栋钢架结构厂房及仓库；新建“2万瓶/小时”瓶装矿泉水生产系统一套，即水处理系统、吹瓶灌装系统、包装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质量控制设备、辅助设备等。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村集体增收约15万元/年，带动本地务工就业约20人，人均每月收入约4000元。

5. 夕阳彝族乡澳湖羊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5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0亩（20000㎡），(1).搭建一体化高效圈养羊舍、干草棚、青储池、有机物处置、饲料存贮和配置、水电路、净水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2).引进澳湖羊羊种1000只以上（出栏量），打造科研育种、精深加工、品牌塑造等一体化生态养殖试验示范基地；(3).联动香水柠檬、粮食生产，进行有机肥还田，粮食秸秆、牧草等再利用的现代智慧农业示范新样本。预计带动村集体、群众年收益200万元以上，实现专业养殖农户养殖收入每年增收2万元以上，带动就业100余人，覆盖受益人数1312人；带动木杵榔等3个省级脱贫村、建档立卡脱贫户致富；培育打造本土澳湖羊特色产业品牌，推进生态种养殖产业链生态循环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 晋城街道三合休闲美食街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50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50万元；建设内容：5000平米场地硬化、新建商铺94个及配套设施；监控设备、管理设备、水路电、排水（污）、消防等配套设施布控安装。项目建成后，优化了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的获得感及幸福感；促进地方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为地方经济和旅游业注入新动力；增加就业率，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约150余万元/年。

7. 上蒜镇鲁纳村林下经济作物种植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0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100万元；建设内容：建300余亩的林下种植园，实现林下药材、人工菌轮作种植：⑴新建3个500立方蓄水池，安装管道及配套灌溉设施；⑵改建道路2000米；⑶配套电力设施；⑷改建采收分拣及预处理厂房。项目实施后，解决林区灌溉问题，改善道路和电力设施，带动群众发展林下种植，增加村集体和群众收入约300000元/年。

8. 昆阳街道储英村等12个村花卉产业绿色高标准大棚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630万元，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210万元；建设内容：建设30亩钢架结构为主体的高标准化水肥一体的绿色高效大棚；棚膜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预计亩产值约16万元，利润约11万元。可带动村集体经济增加58.8万元，带动周边村民新增就业约100人，就业村民年收益增加约10万元。

9. 宝峰街道清水河村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9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建设内容：⑴打造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月季种业创新中心360平米，配套专业化实验室基础设施，完善月季文化科普空间；⑵在入村口到项目实施点打造约600米的庭院经济示范街；⑶回收老旧房屋2栋建设花旅民宿和花旅消费综合体。通过创新中心建设、示范街打造、民宿及消费综合体的建设同时带动部分农户、花企种植特色品种，以种业创新为依托有效带动参观、旅游、消费等发展。预计项目完成后，带动村集体增收10万元/年，附近农户就近就业。

10. 晋宁区2025年小额到户贷款贴息。计划投入资金2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建设内容：491万元小额到户贷款贴息。项目受益138户建档立卡户。

（二）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件，计划资金15万元

晋宁区2025年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计划资金15万元（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建档立卡学生就读职业院校，根据学校性质春、秋季按照1500元/人、2000元/人、2500元/人分档次补助。预计受益43户建档立卡户学生就读职业院校补助。

（三）就业项目1件，计划资金3.5万元

晋宁区2025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助。计划资金4.5万元（中央资金），项目内容：2025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000元/年.人，省内市外务工交通补助500元/年.人。预计稳定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29人省外务工及省内市外务工，增加家庭收入。

（五）项目管理费1件，计划资金20.5万元

晋宁区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按1%计提。资金20.5万元（中央9.5万元、省级11万元）。

附件：昆明市晋宁区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5年）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7日